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8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翁伟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3名,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董事4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确保募投项目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2月调整至2020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9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晖儿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40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6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9号)同意,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并已于2017年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其中,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3,14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847万元。

截至2017年1月25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截至2019年9月30日)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915.23	19,844.23	18,838.60
2	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	3,357.73	2,002.77	2,003.48
3	技术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3,921.13	–	–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	–
合计		40,194.09	21,847.00	20,842.08

二、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原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于公司现有场地规划建设6条食品盖生产线,其中包括4条铁质罐头易开盖生产线和2条铝箔易撕盖生产线,建设面积13,000平方米,包含5,000平方米10万级无尘无菌洁净车间、5,000平方米普通车间和3,000平方米智能仓库。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8个月,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的建造及装修,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人员的招聘培训。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土建工程	2,850.00	11.92%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7,355.57	72.57%
3	预备费	1,010.28	4.22%
4	铺底流动资金	2,699.38	11.29%
合计		23,915.23	100.00%

2、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前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建设期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1	土建工程	2,850.00	2167.44	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9年12月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7,355.57	18,038.13	
3	预备费	1,010.28	1,010.28	
4	铺底流动资金	2,699.38	2,699.38	
合计		23,915.23	23,915.23	

上述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1、本次调整进度原因

本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采购部分设备为非标设备(定制化设备),需匹配公司实际生产建设需求进行定制与调试,该部分生产设备交付周期超出前次调整预期,与此相应之设备安装、调试、验证等所需周期也需要一定程度调整,使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投项目资金效益,决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整,以使募集资金的投放能产生最大效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具备持续、长久、稳定的运行与竞争能力。

2、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情况

募投项目	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	2020年9月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延期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募投项目风险相同。

3、本次募投项目完工期限的调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经营效率。

4、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9-102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规,公司决定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财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因董事罗珊珊、秦宏武、汪显方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该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章程修正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四十一条第(2)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四十一条第(2)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网络投票是否合法有效; (五)有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董事会成员中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半数。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董事会成员中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半数。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二名以上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9-103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1日以邮件、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解锁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493.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进程造成影响,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9-104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47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3.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8%。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3.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8%。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0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系统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至2017年10月1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

4、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8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冉亚林、段镛蓉、朱丽君、袁建波、晋茂东、蓝希胜、周朋其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议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3万股办理解锁。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1月11日。

9、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